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員額 增減	說明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		
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課長	薦任	第六至第七職等	三		課長	薦任	第六至第七職等	(二)		增二	畜牧課、推廣課課長原由技正或薦任技士兼任，為求機關職務結構合理配置與一人一職原則，課長職務改為專任，故減列技正二人，增置本職稱二人。	
					主任			(一)				配合后壠種豬場裁撤，故刪除本職稱。
					技正	薦任	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	減二	畜牧課、推廣課課長原由技正兼任，配合課長改置專任，爰減列本職稱。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至第六職等	一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至第六職等	一		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至第六職等	三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至第六職等	三				
技佐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給)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給)。		為符法制體例，備考欄明定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一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一				
人事管理			(一)		人事管理			(一)				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暫列	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	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將本職稱修正為主任。	
合計			十一(一)		合計			十一(四)		維持	總員額數維持，惟減列三名兼任職稱員額。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